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98號

上訴人 曾驛軒

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2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3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當時他右轉沒有打，因此我閃避不及撞上，因此不服，爰提起上訴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小額事件上訴，於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、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次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再按小額事件之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

01 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  
02 以裁定駁回之。

03 三、查上訴意旨僅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有所爭執，惟未表  
04 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亦未指明原審判決依訴  
05 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  
06 理由。又上訴人係於民國114年8月8日提起本件上訴，有上  
07 訴狀暨其上本院收狀日期戳印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  
08 頁），其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仍未具狀補充合法之上訴理  
09 由，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。從而，本件  
10 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  
12 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  
13 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2,250元，  
14 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之。

15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 
1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  
18 法官 潘曉萱  
19 法官 江碧珊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 
23 書記官 林冠諭